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104檢管1112號）字第176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檢管字第1112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一字起子	3支				
2	十字起子	3支				
3	六角鎖起子	1組				
4	大型工作檯老虎鉗	1組				
5	槍管磨紗器	1個				
6	老虎鉗	2支				
7	打火機	2個				
8	毛刷	1個				
9	手電鑽電池	2組				
10	手電鑽	1支				
11	工具組	2盒				
12	矽油潤滑劑	1個				
13	手電鑽充電座	1組				
14	檯燈	1個				
15	游標尺	1支				
17	小挫刀	1支				
18	雕刻刀	1支				
19	鉤型扳手	1支				
20	刀片六角小扳手	1包				
21	剪刀	1支				
22	華山玩具包裝盒	1盒				

-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